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蔣馨儀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4

電子信箱：meliss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4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實施要點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51400865B及認證碼：71B5244DA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指定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2規定之安全訓練，自發布日生效，茲檢送要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發布生效前，已依「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」核准但尚未辦理完竣之課程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檢查機構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



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台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與健康推廣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